

天主教新民書院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公布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章則正文	3
附件一：《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8
附件二：選票樣本	10
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12

天主教新民書院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總則

1. 天主教新民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必須由辦學團體－天主教香港教區確實認可，再由天主教新民書院法團校董會通過，方可執行家長校董章則所規定的選舉工作。
2. 本會負責根據附件一《教育條例》第 30 條(下稱「教育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不時生效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下稱「選舉指引」)、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會《會章》(下稱「會章」)、《家長校董選舉章則》(下稱「本章則」)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條文，舉辦天主教新民書院家長校董選舉，以選舉本校家長進入本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校董會」)。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
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已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為各一名，而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或替代校董的日期起計。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

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家長校董只可以連任一次。舉行選舉後，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教育條例》第40AU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5. 本會應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

6.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30 天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6.2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由另一位家長和議，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6.3 家長於收到選舉通知後，倘欲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家長參選，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21 天，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由另一位家長和議。提名家長須同時向選舉主任發送本人或獲提名家長的個人簡介（限 100 字內）予選舉主任處理。

6.4 每名獲提名家長的個人簡介中，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6.5 倘於選舉舉行前 21 天，沒有家長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把提名期延長至選舉舉行前 14 天。

6.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7 天，確認參選家長的候選

資格，並將候選家長校董的個人簡介、選舉安排及時間表發放予全體家長。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候選家長校董的個人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6.7 倘於選舉舉行前 14 天，只有一名候選家長校董，則該名候選家長校董自動當選。

6.8 倘於選舉舉行前 14 天，仍沒有家長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另擇日期重新進行選舉。

投票人資格

7.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父及母均享有投票權，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上述人士同樣享有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8.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9.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0.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需於選舉日(可多於一天)親自 / 委派在本校就讀的子女到學校投票，選舉主任會於最少 7 日前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點票

1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或其代表)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或校長(或其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3.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若只得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1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15.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後一個月內在學校網頁及家教會壁報板公布選舉結果。
1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委任兩名未見證點票的家長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見證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選舉後跟進事項

17.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18.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9.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20. 本會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獲選的家長校董亦不會自動當選為本會主席。

2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規定	內容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天主教新民書院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天主教新民書院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